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过半仍未回购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反馈，于2023年2月6日对该公告内容进行修订。并2023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9%-2.09%。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

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实际情况为准。

二、 股份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为：春节假期因素以及公司经办人员对账户开设流程不熟悉影响，公司虽已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但该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绑定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才完成，再加上公司资金审批流程延误，截至目前还不能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规定的内容进行股份回购。

三、 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